

高雄縣政府 函

2-6-19-1

機關地址：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 
傳 真：七四七七六一—轉二九六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七三三一七號

主旨：檢送「在高雄縣水域從事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」公告乙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〇九三B〇〇〇〇一二號令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農田水利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法制室、本府農業局、本府水利局、本府觀光交通局

縣 長 楊 秋 興

高雄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〇九三〇〇七三三一七A號

主旨：公告在本縣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〇九三B〇〇〇〇一二號令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在本縣所轄管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依據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、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，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該特定管理機關。
- 三、有關在本縣所轄管水域從事泛舟活動者，一併適用「高雄縣泛舟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。其它水域遊憩活動，本府基於維護遊客安全考量，原則上先予以限制，待其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許可後，再另行開放。
- 四、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。

縣 長 楊 秋 興